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监督员

工作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东疆营商环境建设，拓宽营商环境意见建议收集渠道，提高营商环境监督的质量和效率，依据《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管理办法》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修订稿）》，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环境办）决定聘任本区域的营商环境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为保障监督员更好参与营商环境的建设和监督工作，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监督员的聘任范围

（一）监督员分为社会监督员和内部监督员，社会监督员以独立身份（不涉及其他职位）定期监督反馈东疆政务环境和产业环境情况；内部监督员结合日常工作监督反馈东疆产业发展情况及政企交流情况。管委会指导营商环境办组织选聘并开展工作。

（二）社会监督员优先从关心东疆发展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本市及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群体中聘任。

（三）内部监督员优先从管委会内设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及下属公司、驻区单位的一线工作人员中聘任。

二、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在各自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影响力或从事工作至少满5年，熟悉本领域国家、各省市的行业发展情况，精通相关行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行业和政策敏锐性，能够对区域问题或存在困难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三）热心公益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善于听取和反映企业、群众的意见，关心并支持东疆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对于影响和阻碍东疆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敢于直言，在监督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五）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营商环境办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监督员的聘任程序

（一）推荐。营商环境办邀请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单位征得被推荐人及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后，填报《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监督员推荐表》。

（二）审核。营商环境办初审，报请管委会领导班子终审同意，确定拟聘用人选。

（三）公示。拟聘用人选通过东疆官网官微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颁发聘书。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书。

# （五）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为义务监督,受聘期间不享受任何报酬。

四、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一）对东疆的政务、市场、法治、人文、产业等五大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对行业发展、政策落实以及企业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发挥建言献策、桥梁纽带、监督推动等作用。

**社会监督员应着重监督反馈下列内容：**

1.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意识和业务熟悉度；

2.行业产业的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创新服务举措等；

3.制约区域行业发展的问题线索、区域存在的行业风险等；

4.优化创新创业、招商引资、企业服务、行业产业建设、监管执法的意见建议和先进经验等。

**内部监督员应着重收集反馈下列内容：**

1.落实上级、本级政策和工作部署过程中，存在的实际操作性问题及相关优化建议；

2.行业产业的内部政策导向、风险变化及应对建议；

3.适用于本区域的先进地区服务经验及可借鉴的服务举措；

4.在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运营周期的过程中，市场主体集中反映的疑难或共性问题线索。

（二）参与东疆营商环境综合测评及与营商环境有关的座谈、调研等工作。

（三）积极配合宣传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为东疆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配合营商环境办开展投诉举报信息核查等工作。

（五）定期梳理分析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痛点,每年形成并提供至少一篇高质量的优化营商环境建议书或调研报告。

（六）其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

五、监督员的工作机制

（一）营商环境办每季度通过组织会商、座谈等形式与监督员交流工作、研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二）营商环境办畅通监督员工作联系渠道，做好营商环境问题的发现和登记、建议和反馈、转办与办结等工作，必要时上报管委会。

（三）营商环境办对认真负责、表现突出的监督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消极敷衍、拖延卸责的监督员视情况给予解聘。

（四）营商环境办指定专员负责监督员日常联络工作，通过电话、邮箱以及营商环境交流意见工作群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反馈沟通。

六、监督员的纪律要求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监督意见；

（二）不得利用监督员身份与被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拉关系、办私事，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监督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监督情况。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监督工作，涉及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监督工作时，应主动回避。

（五）未经营商环境办书面同意，不得以监督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和商业活动

（六）遵守营商环境办的工作指导。

七、监督员的解聘

监督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营商环境办予以解聘。

（一）在聘任期间有违法、违纪或严重违规行为，或者涉及严重社会负面舆情的；

（二）不接受营商环境办工作安排，或未发挥任何监督作用的;

（三）因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监督工作的;

（四）本人书面提出不再担任监督员的。

（五）其他原因无法担任监督员的。

八、监督员的工作档案管理

营商环境办负责建立监督员的电子档案，实行监督员一人一档。电子档案内容包括：监督员个人基本信息、监督工作内容、监督结果、意见建议等情况。

九、监督员的权益保护

监督员合法参与营商环境监督的各项工作，依法得到保护。对于打击、报复监督员的行为，营商环境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十、监督员聘任期

监督员每届任期一年，聘期届满或者被解聘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十一、附则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由营商环境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监督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寸） |
| 出生日期 |  | 年龄 |  | 健康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籍 贯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本人擅长熟悉的产业、行业领域 | 贸 易 业 🞎 融资租赁 🞎 数字货运 🞎 商业保理 🞎加工制造业 🞎 码头仓储 🞎 港口服务业 🞎 金融服务业 🞎文化旅游业 🞎 其他  |
| 主要工作经 历 |  |
| 是否存在个人失信、违法记录 |  |
| 监督员工作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监 督 员本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营商环境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事项 |  | 监督时间 |  |
| 存在问题 |  |
| 整改意见及建议 |  |
| 监督人员 | （签名） 年 月 日 |